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美華

代 理 人 賴郁潔

相 對 人 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鎮

相 對 人 耀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四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股權轉帳事件，前依本院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67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58號受理在案。惟上開假扣押裁定因相對人不服提起異議，業經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將上開假扣押裁定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確定。而假扣押執行程序前依相對人提供擔保而免為假扣押執行，並經相對人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在案，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嗣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二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均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48號提存書、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台中民權路郵局第2867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1號假扣押卷、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48號擔保提存卷、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37號假扣押執行卷、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聲明異議卷查核無訛。茲因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確定，且相對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執行法院亦已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又相對人二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14年1月21日嘉院弘文字第1140002033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4年2月19日桃院雲文字第1140004917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鳳 珠